

一塌糊涂

石康◎著

石康

The Collection Works
of SHIKANG

文集

一塌糊涂

Complete Mess

石康
◎ 著

石
康

The Collection Works
of SHIKANG

文集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塌糊涂/石康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08.3

ISBN 978-7-80742-313-3

I. —… II. 石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06481号

- 出版者 江西出版集团·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邮 编 330006
书 名 一塌糊涂
作 者 石康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厂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工业区1号楼101号 电话 010-69590350
开 本 32开
印 张 9.25
字 数 264千字
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
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28.00元
ISBN 978-7-80742-313-3
-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序言

这套文集的目的在于，收集我出过的所有书，并比初版时更多地其中展现出作品的原貌。能够有这样的运气，作为作者，我感到十分欣慰。在此，我对于编者与读者表示感谢。除此以外，我还能说些什么呢？

在我工作之时，常有一个美好但一厢情愿的个人愿望，那就是——希望自己写下的不是一些令人羞愤的垃圾，而是能为人们的公共生活增添某种价值。不过，我无法肯定这一愿望是否能够实现，像所有作家一样，我把一切寄望于未来的时间。我想，如果我真是一名作家，而不是一个冒牌货的话，那么，也许我的作品能够为从我身边流逝而去的时间做一个有效的见证，尽管我目前对见证的意义仍然缺乏信心。我认为，每个人至少都是他自己生命的目击者，当他把亲眼所见的重要事实公之于众的时候，那么他便会成为一个个体生活的见证。在这里，我仍要一厢情愿地认为，这种见证未必缺乏价值，至少，我不认为它比那种以己度人的胡编乱造更加缺乏价值，或者比干脆没有留下话语更加缺乏价值。

我痛恨谎言与残酷，不仅因为谎言与残酷的强大，更因为它们给现实中的个人带来很坏的感受，也令公共生活受到极不健康的败坏，我相信这种败坏使人生平添迷雾，使人们之间的交往效率低下而恶意横生，使人们本来就平庸艰难的生活更加痛苦不堪。我认

为，人类的重要伦理之一，就是尽力改进人性中的诸多弱点，使之更趋完善。但是，从何处着手呢？我想坦诚与富于同情心也许是个好起点，除此以外，目前我尚未想出更好的起点。

我认为，有价值的艺术，是那种见证并创造人生的艺术。艺术从审美与道德这两方面给人生注入新意，满足人们的好奇，慰藉人们的痛苦与无助，缓解人们的空虚焦虑与厌倦，令人更加了解自己以及周围的世界。除此以外，艺术还能做些什么呢？

根据经验，我相信艺术能够为人生凭空增添美妙的幻想，令人轻松与愉悦，甚至能把人带入漫无边际的超然世界之中。但是，我更希望能通过艺术给人的心灵注入一种坚强的力量，使人具有一种倔强的愿意生活下去的勇气；使人冷静地面对生命的真相，即使那真相并不令人鼓舞；使人热情地探索生命的意义，即使那意义令人困惑；使人勇敢地计划与创造人类更为合理的存在，即使那存在缺少欢乐，单调乏味。有价值的艺术应为人类不停地注入这样一种精神，那就是：生而为人，即使是原因不明，结果不定，即使必须毁灭，也要抗争不息，绝不屈服，永不屈服！

石康

0

写小说是什么意思？我写了两本书，现在在写第三本，我想，我谈到过一些事物，我想，更多的事物我没有谈到，我落下了什么？也许，我落下了很多，能确定的是，我从未涉及有价值的事物。

现在，我在为我的读者写书。我为男读者写，也为女读者写，当然包括漂亮的女读者，尽管我知道她们对此不感兴趣，但我仍要写。我要利用我的头脑，使我的读者从中得到享受，我不想让他们受到折磨，更不想写些低级幼稚的作品来侮辱读者的智力。为此，我不惜认真写作。我有我的很多问题，在我狂妄的时候，我对我的写作有信心，相信我能通过文字做出点什么，就像牛顿在狂妄的时候，相信在宇宙间存在引力一样。

然而，对于引力，牛顿虽然找不到什么证据，却能洋洋洒洒地运用数学描述他创造的引力，可我呢？我能用中国的方块字写什么呢？

也许我可以谈谈与我素昧平生的人。我读《罗素传》，知道他为能够顺利地与妇女通奸绞尽了脑汁，其干劲丝毫不亚于为统一数学基础所做的工作。我左手拿《圣经》，右手拿《古兰经》，同时读它们。我还顺手读斯宾诺莎的《神学政治论》。我还读《数学史》，对伯努利家族的奇特天赋叹为观止。我还读一些其他方面的书，我可以谈谈书中的人物，谈谈我的喜好，我的趣味，甚至谈谈诸多令我反感的电影。

但是，我现在不想谈，我什么也不想谈。没有事物经得住谈论，

很多时候，谈论如同一只手，当你把手伸向事物时，事物在一瞬间便消失了，谈论无法触及事物的一分一毫，谈论什么也不是。而事物似乎又是虚幻的，如果不谈论，就不会出现。

也许我可以像其他作家一样搞搞老生常谈，比如：谈谈道德。

在我看来，人世间永远时髦的风尚叫做道德风尚，道德是人类的一大发明，也反映出人类饶舌的本性，道德的价格似是而非，随时代的变换而波动，而其深不可测的价值却更令人刮目相看，很多人为此着迷。我注意到，19世纪以前，欧洲最富才智的人几乎都把他们的天才浪费在讽刺教会上，然后，慢慢地，准星开始偏向道德，并最终定在那里——然后围绕着道德繁衍出一茬茬大同小异的文化，就像母鸡围着鸡窝生下一个个大同小异的鸡蛋一样。这种令人倒胃的人文景观没完没了，道德简直成了聪明人的零食和笨蛋的饭票，真是令人啼笑皆非——何谓道德，好坏是也——做个好人可能运气会坏点，但能令人一生充实——狂热的迷信！非常叫人吃惊的是，谈到道德，连5岁的小孩也能说上几句，而且绝不比一个50岁的大人说得差——在我看来，这种对于道德的兴趣实在是生活狭隘乏味的有力证明，至少，热衷于此道之人令我颇觉可疑，真不知这种长舌妇的话题什么时候才能停止——我可不想去凑那个热闹。

那么，我谈谈美如何？

既然真与善被道德关进了自己的城堡，那么，美呢？

我不知道美在世间的命运如何，甚至人们是如何发明了美好的事物，这对我至今仍是一个秘密。那些已被发现的美在现代被商业资本大加利用，直至令人倒掉胃口为止，而更多未被认出的美则以令人恶心的面貌徘徊在世间，着急地等待审美专家前来认领，摇身变成赏心悦目的礼物送给疑神疑鬼的人们供其消遣，而相信毁灭美能带来快感的人们也在摩拳擦掌，时候一到，他们的乐趣就会来临。

算啦，我还是离这个话题远一点吧，因为我根本就不相信里面有什么值得一谈的东西。

我在人世间至今连一件确定的事物都没找到，因此，我什么也不

知道。

我悲哀地承认，我像大家一样，只能夸夸其谈，胡说八道，不知所云。

我得承认，在写作之外，我什么都不相信，甚至连阅读也不相信，而在写作时，我相信叙述。

我别无它法，只能相信，而且这的确是一个信与不信的问题，因为我在从事写作，如果不相信叙述，那么，我便无法下笔。但有一点我是确定的，那就是，在很多情况下，我不相信叙述，那个时候，我便不写，与朋友打麻将，坐酒吧，驾车兜风，或者吃饭。

如今是我相信的时候，甚至是迷信的时候，我坐在电脑前，敲击键盘，开始写作。一个字又一个字，我写下它们，并且确信，这些连在一起的文字具有某种意思，也就是说，代表某种意义。通过这些遮盖一片片空白的文字，我能够重现或者谈论某个人，某种情感，某些回忆，某些包含在时间与空间之中的事物。我相信，通过文字的排列组合，我有可能建立起一种形式，透过这种形式，我可以对“存在”这件事说三道四，但也仅此而已，我无法回答任何具体的提问，比如，时间是什么？我不知道，相信也没有人知道——有些事物我天天挂在嘴边，根本就是拾人牙慧，第一个说出时间二字的人也许在告诉另一个人“太阳在移动，虽然很慢”。但在我看来，他谈的不是什么时间，而是运动，但是，关于运动呢？很多问题便到此为止。

算了，还是谈其他的吧——用人人可用的方式，或者说，我最讨厌的方式，我是说，漫谈的方式。我可以谈我认为更可靠的东西，我见过的人、我们之间的谈话之类，我不能保证我谈得准确，也不能保证我的谈话成功，但我会尽力。我不知道人生应当如何，却知道人生很难谈论。过一天算一天，肌肉变成脂肪，皮肤渐渐失去光泽，坏习惯不仅无法改掉而且与日俱增，坏念头无法消除而且此起彼伏，好奇心变小，自以为是，虚荣心增加——如果说到成长、进步、解放之类的东西，不知这些算不算？

我承认，这是一篇莫名其妙的序言，我尽力在里面讲出一些信

息，但是，作为序言，它七拼八凑，一塌糊涂，还是到此为止吧。

1

我知道，别的不行，但说到“我错了”的故事，谁都可以讲上一箩筐，讲法虽然不同，内容却千篇一律，无论是害人的忏悔型，还是害己的后悔型，两样都叫我讨厌，在我看来，前者厚颜无耻，后者假模假式。但在我的生活里，确实出过很多差错，我不知道我该如何来讲这些差错，我确实不知道。

2

青春岁月一去不返对于我是有些标志的，即使把性欲减退忽略掉也不行，对肥胖贪吃视而不见仍然不行，忘掉过去的阅读趣味也还是办不到，总之，青春岁月的确有些标志，虽然我说不清这些标志是什么、在哪里。我只隐隐感到，人生的一个阶段在某一时刻忽然间就不见了。这没什么大不了，我进入中年，还可以尽情享受苦闷和空虚，可以与疾病作斗争，可以慢慢死去。我有一些不太可靠的人生经验，比如，胃疼了一定要吃达克普隆，见到漂亮姑娘少惹为妙，写剧本要多要钱，读不费力的书一定是在消磨时光，等等。我相信，这些不太可靠的人生经验对我的余生一定可助一臂之力，我是这么认为的。还有，我想起自己第一次吃龙虾，发现大口地吃虾肉也不过如此。第一次见到太阳是什么时候？已经不记得了。我还记起一天读完可笑的黑格尔之后，自己是如何变得可笑的，我眨眼之间便发现除了意识以外，一切都不存在，都是幻觉。一只青蛙看到的月亮与我看到的一样吗？也许一样，也许不一样，大地、山脉、星星，都是想象的产物。走到街上，看见人群，我认为他们像鬼魂一样令我着迷，他们的幻影

令人产生无限的遐想——诸如此类的感受往后还会再有吗？还有什么东西会叫我感到新奇呢？我的心跳还会加快吗？我的脸还会因为羞愧而变红吗？看到可怜的人被折磨至死，眼泪还会夺眶而出吗？爬上高山，仰望星空，我还会感到自己很渺小吗？射精的一瞬，还会有那种妙处无穷的体会吗？

答案大半是否定的，我感到我的心慢慢地因为重复的生活而变得麻木了，出于习惯，我也许还会有条件反射似的动作，也许还会脸红，会心跳，会掉下不值钱的眼泪，但我知道，那是条件反射，虽然我有意识地不肯承认，那也没用，我的铁石心肠和无动于衷是无论如何也掩饰不了的。认识到这一点后，我想，我也许用不着再欺骗自己了。

3

于是，我想到了嗡嗡。她是一个从天而降的天使，她使用某种方式，在人世间与我取得联系，告诉了我所有与我有关的事。

当然，这些事情令我倒胃，厌恶得无以复加。

我的意思是说，作为上帝的使者，嗡嗡来到人间的目的，就是专门指出我是一个多么无药可救的浑蛋。

证明这一点易如反掌。

4

嗡嗡有一双翅膀挂在身后，会飞，还会跳舞，还会感到委屈，还会撒娇。她是在17岁的生日后不久与我相识的，那时候，她长得极像达·芬奇笔下的蒙娜丽莎，但却没有蒙娜丽莎那一身的毛病。比如，她不会在嘴角露出那么一种狗屁不通的所谓“神秘的微笑”来。在我看来，嗡嗡有肉有血，时常害羞，细腰长腿，发际还飘动着一根根柔

软的毫毛，一望便知是个货真价实的处女。

那是三年前的事了。

5

现在是1999年8月。7月曾有那么一段时间，北京气温连创历史新高，公共汽车内温度达65摄氏度，叫人怀疑下车后的乘客能否有运气回家，然而司机没有出错更应视为奇迹；一种叫空调扇的东西满街流行，据说它可以把温度降低三四摄氏度，供那些没钱买空调的人抱回家聊以自慰；整个北京最忙的电话在供电局，报告断电的消息此起彼伏，抢修队完全无法满足人们的要求。按照电视上的宣传，美国热死67人，中国的行情当然可想而知。我的空调运行正常，但从出门后走入汽车到把汽车冷气开足这三分钟却让我数次热伤风。那十几天过后，北京的树依然很绿，街上仍然布满行人，天空依然灰不见底，而煤气照有，按下开关，电灯应声而亮，水管中仍有自来水流出，每到傍晚，家家户户的抽油烟机隆隆作响，少许炊烟照常冒出。也就是说，北京终不愧是历史名城，再次稳健地经受住了老天爷的考验，我是说，这里万古不变，事事如意，一切均好，无须多言。

就是在这种时候，我开始运笔如飞，巧舌如簧，勾画有关我、有关嗡嗡的故事。当然，我只是陷入对文字的迷信，试图通过文字叙述而已。

6

说实话，嗡嗡，唉，刚见到她时，我没想到以后她会如此可爱，这是所有事情中唯一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一件，也就是说，我在不该犯错的地方犯了错。直到现在，我还认为，我的错误无法原谅，因为那是以后错误的起因，当然，一错再错直至错无可错是我的特长，但这

次却叫我异常恼火，甚至，叫我痛苦。

那是在三年前。

7

三年前，我与陈小露分手，决心从此收山，再不向姑娘看上一眼，还决心搞创作，把我那点可怜的知识与能力用在写书上。我买了很多书，多得可以让我读上五百年，变成知识分子，我甚至把家也搬了，搬到了谁也找不到的东高地。唉，现在看来，这一切蠢透了，蠢得无法再蠢了。

8

那一幕发生在中国芭蕾舞团招待所的地下室，我是坐小春那辆破夏利来的，起因是我在东高地的家里写作，无聊至极的小春找到我，向我诉说他的无聊至极。既然无聊至极，就应当想办法摆脱，小春的办法是找姑娘。如果条件许可，我想很多人都愿意使用这个办法：在你无聊的时候，能够找到一个姑娘，与她谈情说爱，最后把她弄到床上性交，然后设法摆脱，一切麻烦结束之后，你便有机会面对新的无聊；新的无聊与旧的有点区别，区别是，你懒得把前面的过程再来一遍了，至少，你会缺乏相同的热情。这是纪德的经验之谈，但这种经验只对像他这样聪明的人有效，而对我和小春却不行——我们笨到还会以相同的热情再去寻找所谓“新的姑娘”。

笨蛋总是可悲的，我和小春就是这么可悲，我们居然上了夏利就出动了。我们从东高地开到虎坊路，在丁字路口不远处找到了那个招待所。招待所在地下室，小春认识那里两个姑娘，一个叫菲菲，一个叫嗡嗡，她们刚从舞蹈学院毕业，分在一个歌舞团。歌舞团没有地方给她们住，便为她们租了一个地下室招待所。歌舞团是先让这些刚毕

业的姑娘和小伙子到外地演出了一圈儿，让姑娘的大腿和小伙子的肌肉为歌舞团挣了点钱，最终才把她们关到地下室里的。

这些都是小春告诉我的。

9

小春还告诉我一些别的事，比如他认识这两个姑娘的曲折经历。

起因是半年前，他带着一个姑娘回家上床，但那个姑娘非要跟他学开车后再上床。小春虽然弄不清学开车和上床之间有何联系，但姑娘说了，小春只好照办。于是两个人在南苑机场附近练车，小春当教练，姑娘开。姑娘把车开得险象环生，差点撞到一队正在机场附近巡逻的大兵。这些荷枪实弹的大兵负责保卫机场，一直坚信，因为有他们的存在，才会使坏人身处险境，但没想到自己也会身处险境，于是一气之下，把小春和姑娘带回营房，当做试图破坏机场设施的可疑人员审了一通。

小春知道，大兵长期与大兵相处，看到有人与姑娘在一起便会十分不快，但同时也对与姑娘相处十分好奇。于是，小春就设法满足他们的好奇心，在审讯中，他对大兵们讲起了找到这个姑娘的经过。不料，大兵中有一个情窦初开的居然也想试试，就缠上了小春。这个大兵是北京人，他们家在舞蹈学院边上开了一个小卖铺，每天都有嘴馋的舞蹈学院的姑娘前去买零食吃。姑娘们没有想到的是，还有比她们更馋的人，那就是时常在小卖铺里帮忙的大兵。姑娘们年纪很小，于是大兵就耐下心来等她们长大，然而她们长到十七八岁时，纷纷有了男朋友，却没有一个爱上大兵，大兵因此很苦恼，于是让小春给他想办法。后来，大兵博得了一个大班的姑娘的好感，这个班全部分到歌舞团，对于大兵来讲，那是大势已去，班里只有两个姑娘没有男朋友，就是菲菲和嗡嗡，菲菲太胖，嗡嗡太瘦，大兵便约她们出来，付账请她们吃饭，并向小春布置了任务。

小春有两个任务，第一是说说笑话，活跃气氛；第二是告诉其中

的一位，大兵惦记着她，准备与之相好。我想小春一定是没有全部完成大兵交代的任务，因为事后据小春讲，两个姑娘全都爱上了他，而他只喜欢其中的一个，正好把另一个介绍给我。这样，据小春说，借用大兵的术语，这个班的姑娘终于可以被全歼了。

10

我对像小春那样的小念头总是能够接受，他只是想干掉一个处女，而且，不想造成什么太坏的后果。我知道，小春兜里经常要装一盒避孕套，以免姑娘们遭受更大的损失，因此，我跟着他去了。老实说，我当时一心想搞创作，与他一起去，只不过是为了散散心，根本没真想去嗅什么姑娘。当然，这其中另有一重要原因是，小春找的姑娘的长相都毫无例外地欠佳，不符合我爱美的天性，因此，与他出去多半是白费劲。

按照惯例，出发前，我与小春商量了一通。小春讲了两个姑娘的长相、特点，在没有征得姑娘同意的情况下，我们开始私下瓜分。他一口咬定，他喜欢那个白的胖的，而我只能喜欢那个黑的瘦的，我与他讨价还价了一会儿，最终答应了他的要求，于是，我们出发。

11

在地下室，小春把我带到一间又小又潮的小屋里。屋里有三张床，各躺着一个姑娘，其中两个又矮又白又瘦又小，像是用信纸和细铁丝糊起来的，还有一个又高又黑又瘦又小，像是用写满字的信纸和细铁丝糊起来的，也许，我想，她就是小春说的嗡嗡。我往这个小房间里看了一眼，便开始后悔跟小春来。他自己却走了出去。他想找的非非在另一间屋里，他找非非去了。我只好坐在原地，和三个姑娘看电视，不时跟她们搭几句话。姑娘们显然对我没兴趣，爱理不理的，令我感到十分没劲。

不久，小春慌慌张张回来了，说菲菲她爸从大连过来看她，他不想在那种场合里久留，于是溜到这边等菲菲。我和他就坐在床边，小春点上一支烟，抽了起来。电视里放的是一个武打片，我注意到，斜对面床上躺着的姑娘，对电视节目十分熟悉，另外两个姑娘想看的电视剧在几点几点，她都能以专家般的自信随口说出，毫不犹豫。她的小脑袋从被子里伸出，像个被刨出地面的土豆，而且她还十分害羞，绝不多对我们说一句话，另外两个姑娘倒是随和得多，有一个叫娜娜的还抽烟。我对着小春的耳朵小声问：“斜对面那个不爱跟咱们说话的就是嗡嗡吧？”

小春看了我一眼，笑了：“没错。”

这时，门开了，菲菲走了进来，手里拿着三个苹果，一把小刀，进门便削，给嗡嗡一个，小春一个，自己一个。我没有，在边上干坐着。

菲菲对小春说：“我爸总算走了，你刚才走的时候，他还对我说，你以后可不许交这样的男朋友啊！”

大家都笑了。

然后，小春与菲菲说了几句话，我们便走了，走前约两个姑娘出去玩，菲菲答应了，嗡嗡说，再说吧。

12

回家时，坐在小春的车里，我如释重负。小春对我说：“下次我一定把嗡嗡也给约出来，怎么也得一人一个呀！”

我说：“不用，真的不用。”

小春说：“哥们儿说话算数。”

13

小春说话果真算数，两天后，他便开车把两个姑娘接到东高地一

个歌厅里，又把我叫来，我们四个人一起唱卡拉OK。小春会唱歌，在大学时便抱着一把吉他给姑娘唱，现在他是拿着话筒唱。菲菲和嗡嗡都喜欢唱。那个小歌厅又脏又破又黑，四个人花一百块钱便能泡上一个小时。顶上一个粘着碎玻璃的旋转顶灯晃得我睁不开眼睛，我只记得嗡嗡唱了一首《明天我要嫁给你啦》，我喝了两筒可乐。

然后，我们四个人来到了我家。

14

小春有个问题，就是没房子，他一直住朋友家，我是他的朋友之一，幸亏他朋友多，因此一个月也轮不上我几天。小春认为，我那里有个书架，里面有很多书，看起来不像粗人的住处，我又有很多录像带，可以放给姑娘看，而且，我不怕得罪邻居，闹到多晚都可以，还有，我会做饭，半夜不用开着车四处找饭馆，因此，就认定我家适合嗅蜜，凡新认识的姑娘必往我那里带。当他带一个姑娘来的时候，往往面露歉疚，十分不安，而带两个来，便面露得意之色，极热情地把其中更难看的那个介绍给我。

小春是我的大学同学，一直住东高地。我从城里搬过来后与他在一个饭馆相遇，他大喜，亲切地与我叙旧，我在东高地也不认识什么人，见到他自然十分高兴。东高地位于北京城正南十公里处，非常偏僻，很多北京人都不知道这个地方，这里是航天运载火箭研究院所在地，美其名曰：航天城。我父亲在这里工作，分到一套住房，房子空着没人住，我便沾光搬了过来。这样，城里的朋友找我十分不便，我出去混，半夜回来连出租车也找不着，因此，这里很难外出，极适合强迫写作。我搬来时决心很大，想写完一个长篇再说，不料才过一个月便觉失算，因为我独自一人的后果往往是每天睡十个小时觉，在醒着的十四个小时里，打四个小时电话，做五个小时饭，发五个小时的呆。

小说的进展极其缓慢。

我可以这么总结这件事：决心就是决心，与决心的对象没什么关

系，仅此而已。

15

在我家，嗡嗡和菲菲起初显得十分拘谨，四人各喝了一杯茶后，菲菲松弛下来，与我和小春聊起了天。嗡嗡坐在一旁，显得神秘莫测，她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，只在谈话涉及到她时才“啊”一声。

在小春的追问下，菲菲告诉我们很多有关她们班姑娘的情况，我听到很多名字，什么蒙蒙啊，什么可可啊，什么黄黄啊，全都是两个字连在一起的，令我想到我曾逛过的一个狗市。

菲菲也是处女，十八岁。处女一般有很多迷信，比如，很多处女都相信，一个姑娘有了一个男朋友，就不应再有另一个，就如同童男在得到一个女朋友之后就想尝尝第二个。当然啦，一个迷信的处女如果碰到同样迷信的童男，那么两人的日子一定都不太好过。我说这话是指我的青年时代，记得当时我也与一个处女要好过，那时我有记日记的习惯，即使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日记里，我也要在记录完对目前女朋友的爱之后，用刚学的英文记下一点对别人的女朋友的幻想。还好，因为当时的英文水平实在拙劣，到现在那些符号竟像某种密码一样无法读懂，不然，它们便会成为铁证——我是指，在一般人眼里，它们足以证明我从小便是一个无药可救的小流氓。

16

还是言归正传。

菲菲喝着茶，津津有味地给我与小春讲她们班的情况，什么有多少男孩多少女孩啦，谁谁谁是哪儿人啦，有什么特点啦，对于这些信息，我与小春听得极不耐烦，但还是坚持了下来。后来，菲菲讲起了